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0日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的码头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3号；2019年10月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2月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273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2019年11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年吞吐能力为70万吨。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3号，码头位于厂区西侧邻俞汇塘，设置30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2个，使用港口岸线102米，货种为砂石，设计年吞吐能力为70万吨。码头岸线控制点坐标为：(西安坐标：X=342276.00;Y=0599739.00-X=3422177.00；Y=0599766.00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用地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吞吐能力为70万吨。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船舶含油污水经封闭式油污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内河；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初期雨水和冲洗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

<p>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生产。</p>	<p>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运营期须加强管理，减少装卸粉尘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运营期内，加强管理，减少装卸粉尘排放。经现场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做到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按照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进行环保验收。</p>

三、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污水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9)273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签到单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晓明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6838906
俞林华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713668
姜明明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13867328338
吴宇刚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生产部	18258388828
孙晴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办证主任	13884468914
赵晨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潘意洁	浙江成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57448010

2019年12月30日